

大冶民政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民政工作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大局，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全力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2022 年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思想上重视。严格执行学法计划，集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大冶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了《2022 年度大冶市民政局普法责任清单和年度普法计划》，结合民政工作实际，针对《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信访工作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集中重点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政策解读能力。局党组书记、局长亲自担任法治宣传员，深入村（社区）开展法治宣讲，大力宣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促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二是制度上健全。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殡葬管理等领域制度建设，相继出台了《大冶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大冶市村民议事协商办法（试行）》《大冶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奖补实施细则》《关于印发大冶市落实节地生

态安葬奖补政策工作的通知》等含金量高、操作性强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将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有效做法定型。三是决策上落地。不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工作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纳入决策程序。聘请法律顾问1名，推荐法治督察员2名，参与重大决策、合同审查、行政复议应诉和法律咨询等工作，有力地推动法治建设落实落地。

（二）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树立执法为民理念，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做到了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年度内未发生违法行政案件。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全面落实民政领域负面清单，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供了制度保障。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诉讼案件，会同纪委、财政等有关部门，扎实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不规范地名清理和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二、存在的不足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执法人员办理行政执法案件的规范化、精细化程度还不够高；三是开展法治教育培训的手段比较单一等。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宣传力度，营造法治氛围。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力度，围绕难点、热点民生工作，采取现场咨询、现场解答、发放宣传册等互动形式，利用大冶市人民政府网站、大冶发布等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强化民政普法宣传教育。

（二）加强监督检查，推进依法行政。继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面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落实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制度，保证文件的严肃性。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全力以赴推动民政依法行政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加强法制教育，强化法治意识。开展分层次、多形式、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民政领域法治建设。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2023 年，我局将继续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民政保障执法、监督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做好“八五”普法实施，努力开创民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局面。

2023 年 3 月 30 日

